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文件

赣财金〔2024〕1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关于做好设备  
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江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昌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贴息对象

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经营主体（包括中央驻赣单位）取得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可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一）实施的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

（二）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

（三）经营主体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经办银行应在21家全国性银行范围内，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四) 经营主体与供应商签订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经办银行向其发放的相关贷款资金已划付至供应商账户。

##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 2 年。

## 三、贷款流程

(一) 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包括中央驻赣单位)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省内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 四、贴息流程

贴息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由省财政厅按季

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经办银行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 （一）贴息资金申请与预拨。

1. 贴息资金拨付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贴息资金拨付申请，按要求填写贴息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1）。

2. 贴息资金预拨。省财政厅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并将资金预拨结果抄送各市级财政部门。

### （二）贴息资金审核。

1. 提交贴息资金审核申请。经办银行的市级分支机构应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审核申请（附件2），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及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

2. 贴息资金审核。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省财政厅。

### **（三）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

1. 报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

2. 贴息资金结算。对于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意见反馈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财政厅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后续省财政厅与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向省财政厅报送下一季贴息资金拨付申请时，需同步报送以前季度需补发或扣回的贴息金额，省财政厅将结合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贴息资金审核情况，相应补发或扣回贴息资金，贴息资金复审结果、结算情况抄送各市级财政部门。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支持情况。

**（四）与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2月底前，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五）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的市级分支机构应在1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

申请，市级财政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政策到期后 2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最终清算结果向各市级财政部门及时反馈。

## 五、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各设区市财政、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

等信息。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日常监督管理，提高审核质效，每季度应抽查不少于5%专项贷款项目，重点检查项目真实性、专项贷款资金用途合规性，抽查结果随贴息资金审核结果一并报送省财政厅。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强化监督管理，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全省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应于月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台账（附件4）、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附件5）、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附件6）。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1. XX 金融机构第 X 批（2024 年 X 月）设备更新贷款  
财政贴息拨付申请表

2. 江西省 XXX 市（县、区）第 X 批（2024 年 X 月）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审核表
3. XX 设备更新贷款项目财政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4. XX 金融机构（2024 年 X 月）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  
息工作台账
5. XX 金融机构（2024 年 X 月）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  
息分领域情况表
6. 江西省（2024 年 X 月）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  
情况表



2024 年 9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

附件1

## XX金融机构第X批（2024年X月）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拨付申请表

填报机构（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贷款信息														设备购置信息				贷款资金划付信息			贴息需求情况			
	经办银行	支持领域	所在地市	行业主管部门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签订日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选项清单批次（第批）	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报销台账批次（第批）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首付款支付日期	首付款金额（万元）	相关贷款资金是否划付至供应商账户	划付日期	划付金额（万元）	2024年X季度贴息需求（万元）	以往季度累计还应调整贴息资金（正数为应补发，负数为应扣回）	本季度应拨付贴息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江西省XXX市（县、区）第X批（2024年X月）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审核表

序号	贷款信息												设备购置信息				贷款资金划付信息			贴息审核情况									
	经办银行	支持领域	所在地	行业主管部门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签订日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首付款支付日期	首付款金额（万元）	相关贷款资金是否划付至供应商账户	划付日期	划付金额（万元）	申请贴息资金总额（万元）	地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不通过项目的理由（地市发展改革委）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不通过项目的理由（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取得人行再贷款支持	地市财政部门核定贴息金额（元）	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核定贴息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审核意见：
1. 地市发展改革委对所有项目在V列填写审核意见，意见为通过、不通过，不通过的项目，在第W列填写原因。
  2. 根据第D列贷款行业主管部门，由各主管部门在第X列填写审核意见，意见为通过、不通过，不通过的项目，在第Y列填写原因。
  3. 人行地市分行在第Z列填写该贷款是、否取得再贷款支持。
  4. 地市财政部门结合审核情况在第AA列填写核定财政贴息金额。
  5. 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结合审核情况在第AB列填写核定财政贴息金额。

### 附件 3

## XX 设备更新贷款项目财政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1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
2	贷款合同扫描件
3	放款凭证扫描件
4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扫描件
5	首付款支付凭证扫描件
6	经营主体向供应商划款凭证扫描件
7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材料要求：

1. 每个贷款项目文件夹按照“经办银行第 X 批+附件 1 申请表序号+市场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如“工商银行第一批 15 号 XX 公司 XX 项目设备更新贷款”；
2. 项目文件夹内材料按照“序号-材料名称”命名，如“3-XX 贷款放款凭证”、“5-XX 项目首付款支付凭证”；
3. 以上文件均需正式件扫描件。

### XX金融机构（2024年X月）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台账

填报机构（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贷款信息												设备购置信息				贷款资金划付信息			财政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支持领域	所在地市	行业主管部门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签订日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清单批次（第批）	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台账批次（第批）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日期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首付款日期	首付款金额（万元）	相关贷款是否划付至供应商账户	划付日期	划付金额（万元）	财政贴息日期	地方财政部门审核可贴息的贷款金额（万元）	监管局审核可贴息的贷款金额（万元）	2024年一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2024年二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2024年三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2024年四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	2026年三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2026年四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附件5

XX金融机构（2024年X月）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支持领域	推送设备更新贷款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个）	贷款需求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合计				

附件6

### 江西省（2024年X月）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融机构	签订贷款合同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个）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发放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合计					